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5號
115年度抗字第297號
115年度抗字第29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信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楓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115年度訴字第19號、115年度聲字第234、360號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在外的工作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過去被拖欠的工程款也歸還，以及有家裡的支持，家中經濟已無困難，經過此次教訓，深刻學會花錢不能大手大腳，平常就要存款來面對任何意外，而不是透過做違法的壞事來解決一時的困境，請念在被告無前科、是初犯，給予具保停止羈押的機會，被告交保在外會繼續好好工作，安置好妻兒，好好面對將來的刑期，一定不會再犯等語。

二、按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及應否延

長羈押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可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決定，如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無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必要，僅要求達於自由證明程度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就所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嗣因羈押期間將屆至，再經原審法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5年3月27日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。

㈡查依被告之自白及卷內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被告涉犯前開犯罪，確屬重大；又被告係因經濟困窘為牟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，且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本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對象為之，被告亦係自114年9月4日起至同月6日止，駕車搭載同案被告SMITFSON SIM YIK ZHUN（中文名：沈儀俊），至不同地點提領6名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，被告復於115年3月25日原審訊問時陳稱：我希望可以用3至5萬元交保，如果5萬元以上要跟親戚借款等語（見原審115年度訴字第19號卷第325頁），堪認其經濟狀況未有改善，是由被告之犯罪歷程、犯罪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更易，被告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率甚高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；再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而其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，經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維

護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為考量後，認為被告若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難以預防被告再犯、防衛社會安全，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則原審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（其效力至本案因上訴而繫屬本院時止）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或不當可言，應予維持。被告徒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自難憑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